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字第420號

原告 石鈺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陳梅鳳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複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

王又真律師

被告 張永期

張恩志

張銘傳

簡張葉

張秀娟

張丞廷

古珍珠

蔡育旻

羅盛義

羅金蘭

羅金鳳

羅金燕

張洪麗香

陳崇宜

陳俊賢

陳美津

張生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事實理由欄之記載，關於當事人姓名「張承廷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丞廷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江芳耀

附表：

土地坐落：嘉義市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	
共有人	應有部分比例	訴訟費用負擔
原告	16327/209070	同左
張永期	10961/209070	同左
張恩志	195924/0000000	同左

張銘傳	195924/0000000	同左
簡張葉	195924/0000000	同左
張秀娟	195924/0000000	同左
張丞廷	16327/209070	同左
古珍珠	45571/418140	同左
蔡育旻	45571/418140	同左
羅盛義	32654/836280	同左
羅金蘭	32654/836280	同左
羅金鳳	32654/836280	同左
羅金燕	16327/83628	同左
張洪麗香	10961/209070	同左
陳崇宜、陳俊賢、陳美津 (即陳張秀月之繼承人)	共同共有 195924/0000000	連帶負擔 195924/000000 0
張生龍 (即張登發之繼承人)	10961/209070	同左